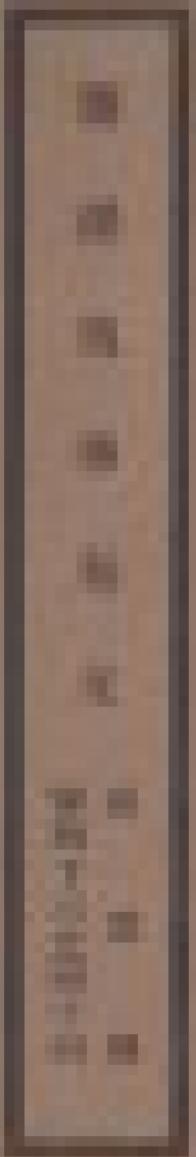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四十三之四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三

咸豐九年己未八月戊午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八月十七日由禮部送來軍機大臣照會一件。
本大臣業已接到。始閱其文。深為詭異。因文內所稱俱不
合歷年議定和約。兩國相交友道。即貴處及本大臣照會
亦不相符。想本大臣前本月初五日所照會。貴處大臣或
未視全。或未看明。或未介意。貴處大臣稱中國與本國地
界。康熙年間久已分定等語。似屬不實。設若兩國地界康
熙年間分定。則恰克圖愛珲等和約。何為而立。即天津和
約第九條。又何為而作。遇兩國交界決定之時。其邊界去

向何處者。當細載於和約。並繪地圖。作記文。方安乃天下各國之定規。照此規記載。恰克圖決定之邊界。並非康熙年間。乃乾隆年間。且兩國邊界甚長。而決定之地。不過七分之三。上年愛琿城立定東界。順黑龍江至烏蘇哩江口。八月初五日。本大臣照會。曾言東界分定之時。實有貴國之益。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降與大學士桂之。

諭旨以烏蘇哩江為界。如是東方未分定之界。尚有將及七百里。即自烏蘇哩源處至海。西方未分定之界。尚有將及三千六百里。即自河濱山至浩罕地。貴處大臣言。兩國地界於康熙年間。又已分定之語。以何為據。若兩國地界久已分

定。其天津和約第九條。有何意可講。貴處大臣亦曾引此條為證。可見本大臣所言皆有證據。請貴處大臣所據。何以為據而示我。使我不誤兩國大事。再據本月初九日。貴處大臣照會。內稱分界一事。必須會同履勘。方能明晰。斷非京中所能懸揣定議。現在

貴國派出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在彼等候。妥辦此事。以貴處大臣之意。不若本大臣迅速照會委會辦地界之人。早赴黑龍江會同。

貴國所派之員。詳為妥辦等語。現在本大臣有存繪成兩國共管之地圖。及記文。足以此處妥辦分界之事。而准上言。

貴大臣照會特為護持兩國和好。故將廓米薩爾伯多郭
斯奇同其協辦員等○派往黑龍江辦理分界之事。奈貴處
大臣似有反悔。並不顧八月初九日貴處大臣照會所稱
八月十七日○反行本國所屬及闊吞屯奇哈等地而言。並
本國船隻順松花江○往東入海行走。即由京派員○往愛琿
城會勘之處○礙難准行等語。可見貴處大臣先後照會不
符之至矣。先設之法。不數日竟已更改。並將無理之事。強
言有理。豈是公道誠心之辦。至闊吞屯○奇哈等處。及本國
船隻順松花江○往東入海行走。無可商辦。因本國船隻行
此水路多年。松花江從未屬於

貴國若本國則道光三十年江口已有建立礮臺數處又成
豐八年本國與英國交戰時英國兵船欲進奇哈意往履
勘滿洲地方本國兵逐之境外且非閩吞屯奇哈二處本
國兵民久住即烏蘇哩右岸有二十三處本國兵民久住
而

貴國邊界官員仍呈稱烏蘇哩與本國不相毗連何也東錫
畢爾各省總督理水路各營兵御前大臣公木哩斐岳幅
阿穆爾斯啓自東海歸本省時於九月二十日前後畢至
黑龍江之尼達拉耶幅斯克希拉郭微是成斯克二城貴
處大臣願使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等與公木哩斐岳幅

會同商辦邊界之事。宜令該將軍等往愛琿城預咨行本國住布拉郭微是成斯克城之固畢爾那託爾使伊呈之公木哩斐岳幅。

貴國將軍等候商辦分界一事方妥除分界一事奉本國大皇帝之旨本大臣剛有與

貴國大臣大議之事件並新近所來之信有應面說與貴國鑒要之言所以祈軍機大臣照天津和約第一條即准本大臣八月初五日照會所言代奏

貴國

大皇帝派大學士或軍機大臣一員會晤商辦再前照會本大臣

曾言將會晤商辦情形。細書奏明本國大皇帝使聞。
貴國待本國之實勢而照辦之。今本大臣擇定於九月初二
具儀。今日派廓米薩爾伯多郭斯奇等二員。兵丁二名。由京前往
恰克圖帶去奏文。懇祈貴處大臣飭令沿途驛站官員備
天皇帝馬十匹。駝七隻。由京至張家口用拉行李車二輛。馬匹鞍
韁等物俱備。為此照會軍機大臣可也。

己未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查味首華若翰返擢後。連日與噶
嘯二首往來密談。夜分始散。噶領事密迪樂。則因催緝殺
傷噶夷充犯。向吳煦等云。天津做成圈套。誘其入港。致斃

多命味首入都。待如俘首。又令回至北塘換約。味首因勢
孤。不得不然。各國商人無不忿忿。明春定欲赴津報復。上
海本可無事。忽人造出擄人之說。以致百姓滋鬧。正犯人
不擄獲。明係華官故意唆使百姓為此。必致激成大變。吳
煦等因其語無倫次。答以味夷進京。待之以禮。又奉

大皇帝頒發璽書。禁寵已極。爾嘆拂兩國。若不自行肇釁。亦必同

邀

異數。今因羨而生妒。作此不經之談。希冀播弄是非。此等伎倆孩
提之童。亦能識破。言之無益。至擄人之案。雖與爾國無涉。
而愚民無知。安能分別誰為何國之人。一時忿激。已成眾

怒難犯之勢。若非地方官妥為彈壓保護。爾等恐喫虧尚不止此。既許爾等緝拏要犯。決不食言。惟人多勢眾。並無首先起意之人。必須設法訪緝。始無枉縱。不能頃刻拏獲。亦不能助爾抑民也。密迪樂無詞可答而退。旋據華若翰送到照會。以換約後應照新章開市。請即咨行五口。並新開之潮州。臺灣二口。曉諭商民等語。竟將前此在京與大學士桂良等往來照會抹煞。顯係為咈拂所唆使。意圖嘗試。臣當即查案照覆。乃該酋後來照會。則將在京往來照會。飾詞狡賴。約臣於八月十九日前往上海會商。先照新章完納船鈔。並在新開之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其餘

暫緩施行。且向吳煦等聲稱。臣如不往上海。該酋即至常
州。並以此事關繫甚大。亦不便與委員藍蔚雯等商辦等
語。吳煦等與之反覆辯論。堅不允許。將照會轉呈前來。臣
查天津原定條約。因各貨轉運內地。課稅未經議定。故有
限四箇月為期。出示曉布之語。嗣於上海議定稅則。即於
善後章程。聲明第二十八條所載。可毋庸議。則四箇月期
限。即在勿庸議之列。華若翰先則罷。嗣請開新章。迨臣駁
覆。則所請僅止兩事。一經允許。則得步進步。勢所必然。且
查桂良等。前次照會內稱。各口通商。不止貴國一處。此時
唉拂條約。尚未議定。未便兩歧。恐礙通商大局。似應俟唉

佛兩國一律定議之後。再開新章。其如何定議。望與總理大臣會商辦理等語。聲敘本甚明晰。而該首覆文內。則將不止責國一處之語截去。僅以各口通商。須歸一律辦理。斷章取義。含混照覆。留為今日饒舌地步。臣現備文照覆。應俟請。

旨遵行。視其覆文如何。再作計較。惟桂良等照會該首文內。既有與臣會商之語。如其必欲見臣。一經堅拒。必致徑來常州。駭人耳目。而喚佛兩首。既在上海。臣到彼後。不與見面。則怨望更深。擬俟屆時。輕舟減從。仿照前督臣怡良接見味首之案。訂期前往昆山一帶。與之一見。所請兩事。儻能待

至咷咷一律辦理最為妥善。否則體察情形如無十分窒礙○再當奏請

訓示。萬一藉端欲為咷咷作說客。俟有可乘之機。即當迎機以導。斷不敢稍有遷就。再奉

頒發璽書。已於初三日。准直隸督臣恆福咨送到臣。當即備具照會。派委標弁敬謹齎交署蘇松太道吳煦。據稟味首擇於十三日祇領。上海民夷現已照常。仍勒催地方官上緊緝兌。急集止催人出洋。

諭軍機大臣等。何桂清奏。味首請照新章完納船鈔。即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一摺。覽奏均悉。味首華若翰回至上海。將在京照

會○飾詞狡賴○並約該督前往上海會商○先照新章○完納船鈔○並在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等語○各口通商○須俟咈拂條約議定後○再開新章○桂良等○照會該首聲敘明晰○今華若翰欲在潮州○臺灣○先行互市○若一經允許○必至得步進步○何桂清現已備丈照覆○俟其覆到○如必欲與該督一見○自可往崑山一帶○與該首會晤○所請完納船鈔一節○似尚可允○至潮州○臺灣○本在五口之外○必須俟咈拂兩國定局後○方能辦理○斷不准其先行互市○如華若翰藉此為咈拂作說客○該督仍遵前旨○不可先向其關說○以致跡涉求和○如該夷誠心悔悟○自來乞請○再為迎機善導○操縱之機○全在該督臨時酌辦○至上海各國通商○以茶葉為大

宗現在咷嘵聲言赴津報復不肯就我範圍必須設法鈐制為
釜底抽薪之計著何桂清密飭上海道將運茶各商向與何國
交易先行查明如明年該夷阻撓海運即可禁止茶葉出口儻
他國夷商不願即告以因係咷夷與中國為難未便與別國互
易致令影射如此辦理他國或恐罷市歸怨咷夷因而易於轉
圜亦未可知但此係將來辦法何桂清慎勿宣露

壬戌署黑龍江將軍特普欽奏八月初二日接奉寄

諭矣山等奏遵旨會商分路派員守候夷酋等因欽此前以協領
越署吉林將軍印務數月之久已形竭蹶茲復謬蒙
逾格將協領開缺暫署黑龍江將軍事務該處地當邊要為俄夷

接壤之區。實恐難勝任。不禁警惕彌深。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努進京

陞見跪聆

聖訓俾努到任辦理一切。得所秉承而裨公務之處。出自

鴻慈

諭軍機大臣等持普欽奏接奉廷寄懇恩陞見等語。黑龍江地方
繫要特普欽著即赴署任。無庸來京陞見俄首伊格那提業幅
在京疊次投遞照會。欲定分界請派員履勘並詭言在黑龍江
吉林等處未見中國官員經軍機大臣等以中國與俄國交界
總以康熙年間所定界址為憑無可改易。所云會同履勘京中